

江南名鎮志

紫隄村志

阳光浴



[清] 沈葵 撰 王孝儉 朱士充 朱墨鈞 標點

閔行區區志辦公室 整理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

上架建議：典籍

ISBN 978-7-5325-4904-7



9 787532 549047 >

定價：28.00元

易文網：www.ewen.cc

江南名鎮志

紫隄村志



〔清〕沈葵 撰 王孝儉 朱士充 朱墨鈞 標點
閔行區區志辦公室 整理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紫隄村志/(清)沈葵撰;王孝儉,朱士充,朱墨鈞
標點. —上海:上海古籍出版社,2008.3
(江南名鎮志)
ISBN 978-7-5325-4904-7

I. 紫... II. ①沈... ②王... ③朱... ④朱...
III. 鄉村-地方志-閔行區-清後期 IV. K295.1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8)第 012722 號

江南名鎮志

紫隄村志

(清)沈葵撰 王孝儉 朱士充 朱墨鈞 標點

閔行區區志辦公室 整理

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、發行
上海古籍出版社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1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: www.ewen.cc

新華書店 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瑞輝印刷廠印刷

開本 850×1156 1/32 印張 9.375 插頁 10 字數 200,000

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—1,300

ISBN 978-7-5325-4904-7

K·1086 定價: 28.00 元

如發生質量問題,讀者可向工廠調換

前言

沈渭濱

紫隄為諸翟之別稱。《紫隄村志》是清咸豐六年（一八五六）在《紫隄村小志》基礎上增補纂成的諸翟地方志。

諸翟村有千年以上歷史，是一個「東西可一里，南北約半里」（卷一《郡邑建置沿革·方里》）的中等規模古村落。清代時，分屬蘇州府嘉定縣、松江府青浦縣、上海縣管治。民國以後，其區劃屢有變動。今屬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，是華漕鎮政府之所在。現在已是一個別墅成群，外國人學校群集，百業興旺之地了。

一

諸翟歷史上稱名衆多。據《村志》所記，諸翟本名「白鶴村」，因全村夾吳淞江支流蟠龍塘而立，故又徑呼其為「蟠龍塘」、「盤龍江」。相傳肇居于此者為諸、翟（或曰狄）二姓，

遂名「諸翟」；又因其地處於二郡三邑交界，時人訛為「諸地」。清初時，村西沿塘隄兩岸遍植紫薇花，「花紅樹綠，景物鮮妍」（汪永安《紫隄村賦》），人稱「紫薇村」，亦稱「紫微江」。《村志》題名「紫隄」，即緣於此。也有稱其為「諸荻」者，以其龍江兩岸多蘆葦而言也。自清乾隆三十年（一七六五）設置「諸翟巡檢司」，諸翟之名，相沿至今，其本名及別稱，皆隱而不彰。

從諸翟稱名衍變，可以概見中國古村鎮之得名，既可緣水狀物，又可取族姓而冠，則村鎮志孕含之人文歷史底蘊，由此可見一斑。

《紫隄村志》自草創到增修成書，前後歷一個半世紀之久。在我國村鎮志纂修史上，堪稱罕見。

先是，於明末清初定居於諸翟的平陽汪永安（字叟否），有鑒於該村往蹟「俱在蒼茫明滅間」，若不志之，恐將泯軼（王晦：《紫隄村志原序》）。乃決意「網羅舊聞，條列體例，考之志乘，詢之村耆」（沈葵：《增修紫隄村志自序》），於清康熙五十七年（一七一八）草成《紫隄村小志》一書。書凡三卷二十三目，都十萬餘言，記一村之風土人情，因革變故。書成後，藏諸篋笥，未得刊布，僅在同好中稍有流傳。

嘉、道年間，村儒侯承慶（字雲巖）、朱孔陽（字邠裳），有志於增補續修。惜搜集未富，於道光二十年（一八四〇）先後賁志以歿，增補一事，不克如願。

其後，寓居諸翟之東陽沈葵（字心卿），以《小志》草成迄今已有一百三十餘年中斷，「凡故老之前型，鄉村之遺事，已幾渺不可溯」，倘及今再不續修，則後人難求其遺緒（沈葵：《自序》）。遂毅然以衰齡老弱之軀，獨任增補續修之事。在《小志》原有基礎上，「就童時所聞諸故老，且采諸各家遺編為之」（沈葵：《自序》），窮十餘年之功，奔走采集，孤燈獨對，終於在咸豐六年（一八五六）增補纂成《紫隄村志》。全書擴為八卷四十二目，字數約達二十萬言。內容除增補雍、乾、嘉、道、咸五朝遺事、人物外，另就《小志》冗雜瑣屑處修削潤色，並調整篇目結構，成為翔實完備之一方全史。

從《小志》到《村志》，歷三代人之手，前後廣續一百三十八年之久，前赴後繼，矢志不渝。草創者汪永安，增修者沈葵，皆為流寓諸翟之外姓耆宿，在一無經費可資，二無修志機構支撐下，全憑儒者良知，毫無私利之欲，勤於公益之志，其古君子風範，令人肅然起敬！

光緒十七年（一八九一），長濱張友棠，曾自沈葵弟立誠處得見全書并抄錄一過。其後張氏忙於教育事業，無暇他顧。迨至民國八年（一九一九），脫身教職，始檢出抄本，予以核校。無論原書或抄校本，均長期塵封，未得刊布流傳。沈氏《紫隄村志》、汪氏《紫隄村小志》先後於一九六一、一九六二年作為《上海史料叢編》，由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內

部印行，供研究地方史志者用。其中《紫隄村志》殺青後一直束之高閣。上世紀八十年代，上海縣志辦公室（今閔行區志辦公室）在主持編纂《上海縣志》時，從華漕覓得沈氏《紫隄村志》原本及張氏抄本。本世紀初，閔行區志辦公室主任王君孝儉與上海古籍出版社張君曉敏策劃輯刊《江南名鎮志》叢書時，將沈氏《紫隄村志》列入。今年正式出版，公開發行。

二

我國村鎮志纂修，始於明而盛於清。明末清初，其體例尚屬草創，內容多為輯錄府、縣志有關記事，彙而成帙。鄉鎮遺事，則往往隨聞隨錄，冗雜瑣屑，編次無序。就保存原始史料言，已具鄉土志之存史功能，然就編纂體例言，畢竟條理雜亂，綱目欠周。

清代乾、嘉以來，志學大興，修志成風。私家纂修之村鎮志，亦隨之日趨成熟。成書於康熙年間之汪氏《小志》和廣續於咸豐年間之沈氏《村志》，可作為考察村鎮志編纂自草創到漸趨成熟的一例個案。茲將兩書之分卷設目列表如下：

注：凡有「△」號者為新設。

志村隄紫		志小村隄紫	志名
卷八	卷七	卷六	卷五
△雜識、△里紳、文集、△叙録（共四目）	△列女（分設明、國朝二子目）、△流寓（分設宋、元、明、國朝四子目）、△方外△釋（分設唐、元、明、國朝四子目）、△道（分設元、明、國朝三子目）	人物（分設元、明二子目）	人物（國朝）
			△廟院、△園宅、塚墓（共三目）
			△官署、△營汛、古蹟、△鄉塾、祠宇、△坊額（共六目）
			△水道、疏濬、橋梁、風俗、△節序、△土產、△災異（共七目）
			名義、稱名、建置沿革、方里、疆界、村巷、△田賦（共七目）
			人物續錄、人物補傳、江村雜言、古文附錄（共四目）
			國朝人物、內則、詩詞、文集（共四目）
			墓、舊蹟、風俗、人物（共十五目）
			各志稱名、建置沿革、方里、名義、疆界、田畝、戶籍、近村、疏濬、神廟、橋梁、墳
			設目

由上表可見，草創時期之《小志》，分卷粗略，且卷目間有明顯交叉；其「卷前」一編，囊括志書中地理形勝、建置方里、田畝戶籍、橋梁舊蹟等掌故，却又摻入人物一目；「卷中」則將人物、詩文混於一編；而「卷後」又是人物續錄、補傳等，成為「卷中」之補編，顯出隨聞隨錄、綱目紊亂之特點。尤可注意者，《小志》「卷前」編缺目甚多，諸如田賦、節序、土產、坊額等鄉土志必備之掌故要素，均未涉及。凡此，均可說明草創時期之鄉土志纂修，尚處於自為而非自在階段，體例不嚴，史與志之關係未明，因而搜羅不全，編次不得其法，去取或失其宜。故沈葵在增修《自序》中，既肯定汪氏《小志》「洵足為考鏡之資備，鄉邦之典故」，又指出其「第經營草創，隨得隨錄，未免有冗雜瑣屑處」，評論頗稱中的。

自雍正初年起，朝廷為加快《大清一統志》纂修，屢頒詔令，嚴諭各省限期完成省府州縣方志編修，甚至有嗣後每六十年修志一次的規定。乾隆十一年又頒詔令，督促各地修志。自此，修志納入政府定規，歷久不衰。其間，章學誠在總結歷代修志實踐後，首倡方志編纂理論，提出「方志乃一方全史」、「志為史裁，全書自有體例」；創立「三書」、「四體」之說，詳論「方志辨體」之要。志學得以大興，修志漸有法度。有人統計，從清初至光緒年間，各地先後共修成省志、府志、州志、縣志、廳志、鄉志、鎮志、里志、衛志、所志等共五千餘種，八萬多卷。其種數占歷代編修方志總數一半以上，卷數達百分之八十左右（參見黃

輩：《方志論集》。成書於咸豐六年之《紫隄村志》躬逢其盛，在體裁體例上已與章氏之說暗合，而與草創時期之《小志》明顯不同，一是分卷設目得宜，綱舉目張；二是掌故、文徵全齊，堪稱一方史地全書。

如果將上海古籍出版社已出之「江南名鎮志」三種，即成書於嘉慶十一年之《南翔鎮志》、嘉慶十三年之《安亭志》及道光二十七年之《蒲溪小志》，與成書於咸豐六年之《紫隄村志》比照，即可發現四種村鎮志在體裁體例上居然相同，而分卷設目也大體相合。四種志書，無一例外均與章氏所創「志為史裁」、「方志乃一方全史」之說無異；與章氏所立「三書」之議相近。章氏稱：

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，必立三家之學，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。仿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，仿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，仿《文選》、《文苑》之體而作文徵。三書相輔而行，闕一不可。（章學誠：《方志立三書議》，見《章氏遺書》卷十四）

上述四種志書，雖無「立志」之目，但在行文中，字里行間均能效正史之評騭是非得失，發揮私家修志無所忌諱之特色，寓資治於教化。至於「掌故」、「文徵」，各志均極盡收羅採集，以彰一地之盛衰，接續文脈之綿延，且在卷目中分列清晰，有條不紊。讀其篇目，即可對當地人文、地理之大概，有所瞭然。不知四種志書之纂修者是否讀過章氏志學著述，但就書論書，則其受章氏志學影響，所纂皆可視為「一方全史」，當無疑義。

據此，我認為私家纂修之村鎮志，在嘉、道、咸三朝六十餘年間，深受章氏志學理論影響，並在修志成風氛圍中，已蛻出明末清初之草創階段，進入成熟期。表現為體裁上已明確史與志關係，與「志為史裁」說漸趨合度；體例上已漸趨定型，與「三書」之體相類而有所變通。

我不治志學，而且此論所持論據只有已出之四種志書，亦有以偏概全之嫌。但就歷史大時段觀察，似應無大錯，提出來供研究史志學者參考。若此說可以成立，則村鎮志纂修史之歷史階段當可劃出。就此而言，《紫隄村志》出版，對研究村鎮志纂修史自不無意義。

三

村鎮志纂修，辨其體裁體例固然重要，但就其價值言，則以「存史」為第一義。其供府、縣志之採擇，供後世修志參考，供學者研究地方史志之探蹟索隱，均以其是否保存本鄉本土鮮活具體、翔實完備之原生態史料為轉移。

《紫隄村志》草創者和增補者，深知此中三昧，在「存史」方面，極下功夫。首先是考之志乘，詢之村耆，詳盡收羅，做到有史可證者詳之，於史無證者棄之，史料不足者簡之。諸翟雖有千年以上歷史，但宋代以前，事屬久遠，渺不可聞，故記述極簡。自元末迄於清初，

既有志乘可稽，又有村老耆宿口碑相傳，故汪永安在《紫隄村小志》中，記之頗詳，「凡水道之利，物產之宜，以及民生休戚，風俗盛衰，靡不畢具」（沈葵《自序》），為後人增補續修，提供了良好、扎實之基礎，「洵足為考鏡之資備，鄉邦之典故」。

其次，續修者沈葵能遵循汪氏所立「存真」宗旨，在增補雍、乾、嘉、道、咸五朝之本村遺事時，堅持對所見、所聞、所傳聞之實物、掌故，認真篩選，區別對待。「於所見則詳之，於所聞則略之，於所傳聞則尤略之」（沈葵：《自序》），做到從實而叙，信而可徵。所以《紫隄村志》依據資料，以記述元末至晚清約五百餘年的村事最為翔實，具有較高的可信度。

《紫隄村志》存史之處，貫於全書。茲擇其著者，分類略述如次：

其一，在地理狀貌中，《村志》引《大清一統志·廣輿記》略述諸翟分屬二郡三邑之建置、方里、疆界等目後，對《村巷》、《水道》、《疏濬》敘述特詳。

《村志》敘諸翟之村巷，以方位為座標，詳細記述了村東北、東南、西南、西北諸村落所屬縣別及保、圖編號，既明析三縣所交之界址，又可見其犬牙交叉之處，對後人考釋諸翟區劃演變，提供了切實資料。

卷二《水道》，則以蟠龍塘為經，詳實列出六十條環村河道，不分大小，各將其流向、出入處及流經之主要村落等一一標出，既對後人研究吳淞江水系的變化極具參考比對價值，

又可為研究蟠龍塘附近地區的生態環境變遷，起到按圖索驥的作用。

蟠龍塘是諸翟最重要的水道，係吳淞江五大浦之一。西受太湖之水，出蘇州，絕俞塘，過六磊塘、泗涇，絕橫塘，又過蒲匯塘，遵朱坊橋入淞江。全長八十華里，迂回曲折，狀若龍蟠。其流經諸翟時，因中隔蒲匯塘而水分兩股，南為南蟠龍塘，北為北蟠龍塘。諸翟村夾於南北兩塘之間，其農田灌溉、旱澇蓄洩，端賴於斯。由於蟠龍塘入淞江一段之蟠龍匯，「水道回遏，湖波壅滯」，夏秋大雨，常有泛濫；更因吳淞江夾帶泥沙，江水倒灌，淤留淤積，河道日見淺狹。自北宋乾興元年（一〇二二）以來，疏濬一事，備受重視。《紫隄村志》卷二《疏濬》一目，記之特詳。不僅記錄了自宋迄清前後二十六次疏濬往事，而且徵引文獻，詳列各次主持者姓名、職銜、河工狀況等疏濬要素。從次數言，計北宋景祐以後三次，元大德十年到至正元年二次，明永樂十年至崇禎四年九次，清順治九年至咸豐元年十二次。愈往後疏濬越頻繁，反映出蟠龍塘淤塞日益嚴重的趨勢。從水道深闊看，根據《村志》所引資料，早在康熙初年，蟠龍塘已是闊五丈五尺，深僅三尺的淺狹水道。所以，生當明末清初的《紫隄村小志》纂修者汪永安，在其所作《紫隄村賦》中有「橫川委折，矗宇纏綿，岸以紫薇而荻悴，沼以芙蓉而香聯，浦則飛鶴杳渺，塘則龍蟠蜿蜒」的辭句，面對蟠龍塘，半是自豪於諸翟的水鄉景色，半是感慨於飛鶴早已不見踪影的灘塗濕地現狀。這種鮮活的水文資料，只有在村鎮志中才能得見。

橋梁是江南水鄉一道獨特的風景。諸翟環村水道縱橫，橋梁尤多。《村志》以不少篇幅記述了諸翟六十條水道上共一百二十六座橋梁，包括名稱、方位、修建年代、捐募出資者、質材、塌圯後重建者以及有關掌故、刻石、橋記等內容。記錄之詳，已出之《安亭志》、《南翔鎮志》及《蒲溪小志》均無過其右。

橋梁一目，為方志所例有，要在說明一地之出入往來，似無足深論。但若從橋文化史視角觀察，則足資研究者採擇、備考。橋文化研究，包括建代、形制、質材、建造、經濟價值、交通意義、戰略價值等多種層面，其中，橋名亦屬不可或缺之項。它反映着一定歷史時期中社會文化心態和價值取向。撇開《紫隄村志·橋梁》一目中其他有關橋文化的內容，單就百餘座橋梁名稱，稍加歸納，即可看出其隱含的社會學意義。其跨村東及東北蟠龍塘者，有龍蟠橋、聚龍橋、雲龍橋等六座，跨村西及西南蟠龍塘者，亦有鶴龍橋、從龍橋、匯龍橋、寶龍橋、護龍橋等六座，大多以「龍」取名。可見蟠龍塘在時人心目中地位，以及「龍」作為中華民族象徵，在民間的深重影響。環村各河上之跨橋，有取祥瑞意義命名的，如隆義橋、種德橋、永壽橋、萬安橋、北太平橋等等；有以姓氏取名的，如潘家橋、黃家橋、徐家橋、秦家橋、范家橋、周家橋等等，都與附近所居之大姓、捐資者有關；也有以村巷取名的，如沈村橋、華家宅橋、楊家厓橋等。不同橋名孕含的社會學意義，值得研究橋文化者體察。順便說一句，橋文化研究在西方已成時尚，專著迭出。我國近年亦引起重視，但着眼

點都在著名橋梁如長江大橋、錢塘江大橋、趙州橋、《清明上河圖》之虹橋等等，而對江南水鄉之橋梁體系缺乏研究。《紫隄村志》及已出的三種江南名鎮志，均保存了這方面的不少素材，有志者若能利用，廣為搜求，對橋文化研究必能有所推進。

其二，《村志》保存了不少諸翟社會經濟、人文習俗方面的資料，對後人研究明清時期諸翟乃至蘇松地區的社會生活，具有真實可靠、鮮活具體的認知意義。

如田賦，既是農民繳糧納稅、遭受剝削的主要形態，也是歷代封建王朝的大政之一。

衆所周知，中國自明中葉以後，商品經濟日趨發展。原先以實物地租形式徵收糧米的田賦與以徭役形式徵發的丁役制度，自明萬曆初年實行「一條鞭法」後，逐步將田賦、徭役合併，一概徵銀，變為貨幣地租。賦役銀由地方官直接徵收。由於江南蘇、松、杭、嘉、湖地區是全國重要的產米區，所以實行一條鞭之後，田賦仍徵本色（即糧食）。但不久，變成折色（或曰折漕）和本色並行。所以這些地區農民，既要繳納折色的上下兩忙條銀，又要繳納本色的糧米。清初，賦役制度基本承襲前明折色徵銀制度，但實際執行時，十分混亂繁雜。田賦按土地肥瘠，分上中下三等，有本徵、折徵之別。本徵即漕糧，折徵即以銀折漕。丁役有條鞭之徵、丁隨地派、丁隨丁派之別，但主要也是徵銀（參見《清朝通典》卷七《食貨志》、及《清朝文獻通考》卷十九《戶口考》）。直到雍正元年（一七二三）實行「攤丁入畝」，賦役制度才漸成定制。

地處蘇、松二郡三邑交界的諸翟，其田賦恰巧反映了明中葉推行「一條鞭法」到雍正初年「攤丁入畝」之間的過渡形態。

《村志》記諸翟所屬嘉定縣「全邑折漕，定於明萬曆二十一年。國朝因之。於上下兩忙條銀外，冬春別徵米銀。其價，縣令合富紳每年酌議」。康熙十一年，定一畝「完納上下兩忙條銀共一錢四分九厘，白糧米二升七合一勺。」

上海縣所屬各村，於明萬曆七年申請漕米改折。十四年仿嘉定例，每石折銀四錢。二十年會計折平米，納折銀二萬二千五百兩有奇。清初，定每年上下兩忙，「每準熟田一畝，共完納正銀一錢四分三厘，并白糧米銀亦折在內」。

青浦縣屬各村，其三十四保，「每年準熟田一畝，上下兩忙共完納正銀一錢三分四厘。比嘉定並無米銀一款。惟小涑港跨三十五保二區三十圖，則準熟田一畝，每年完納正銀一錢四分三厘，與上海折漕圖同。」（均見卷一《田賦》）

從上可知，諸翟村在康熙十二二年所定田賦，不論其屬「下區」之嘉定各村，還是其屬「準熟田」之青浦、上海各村，每畝完納正銀均在一錢三、四分左右。據今人梁方仲教授編著之《中國歷代戶口、田地、田賦統計》一書所示：康熙二十四年江蘇省田賦，平均每畝為銀五分五厘（見該書第三九二頁「乙表七一」），則諸翟嘉、上、青所屬各村之賦額，高出全省平均數近三倍。如果將正額之外的「附加稅」如「火耗」等加上，其賦額之重，民生之